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386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2.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240.00万股调整为232.0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不变。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99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386人；激励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2.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2.01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03%	0.01%
2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3	宋鹏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4	宋鸥	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5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3%	0.01%
6	钟志平	财务总监	3.00	1.0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80人）			213.71	73.19%	0.36%
预留			60.00	20.55%	0.10%
合计			292.01	100.00%	0.4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2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386人，激励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2.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2.01万股，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不变。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2.01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80元/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8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2、授予数量：232.01万股。

3、授予人数：386人 。

4、授予价格：36.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 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优秀/良好/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03%	0.01%
2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3	宋鹏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4	宋鸥	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5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3%	0.01%
6	钟志平	财务总监	3.00	1.0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80人）			213.71	73.19%	0.36%
预留			60.00	20.55%	0.10%
合计			292.01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99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386人；激励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2.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2.01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0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4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0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053.15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32.01	6,053.15	3,098.98	2,027.48	798.14	128.55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董事宋宇轩身在国外，董事徐尚武、宋鹏、张培栋、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个人工作原因，以上6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99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386人；激励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2.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2.01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董事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与冯晓华女士、宋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0元/股。

董事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与冯晓华女士、宋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2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386人，激励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2.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2.01万股，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不变。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4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6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80元/股。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0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1,018,227.78	1,290,579,506.56	127.11	2,767,433,488.05	5.91
营业利润	387,046,733.42	279,257,029.39	38.60	406,656,809.09	-4.82
利润总额	381,251,988.53	279,353,980.34	36.48	406,048,493.36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90,750.19	164,615,860.14	51.32	258,227,021.96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649,041.37	179,245,648.53	15.29	179,269,959.01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7	29.71	0.74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2.24	-4.21	10.46	-2.4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后）	
		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66,665,919.92	2,071,751,797.80	120.43	4,135,373,559.31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83,471,599.87	1,413,946,242.69	89.79	2,731,570,257.17	-1.76
股本	528,583,135.00	350,986,607.00	50.60	350,986,607.00	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4.03	26.05	7.78	-34.70

注：1、2020年，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本表中按照调整前、调整后分别列示。

2、因2020年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2020年期初即视同将上述两公司的净资产纳入合并范围，但公司期初股本并未增加。2020年公司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致使期末每股净资产减少。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6358.47万元，增幅为5.91%，营业利润减少1961.01万元，降幅为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919.63万元，降幅为3.54%，公司总资产4,566,66.59万元，较期初增长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83,47.16万元，较期初减少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08元，较期初减少34.7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一季报、半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32.58%和27.19%。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生产，紧紧围绕生产经营核心，通过强化经营管理、开拓市场、内部挖潜、降本增效等措施，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克服疫情带来的冲击，扭转经营业绩下滑趋势。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及公司经营调整效果的逐步显现，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扭转了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冲击，三季报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5.06%和3.52%，下降幅度明显收窄。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22,155,054.78	7,366,107,380.46	-22.32
营业利润	499,391,759.91	816,204,075.11	-38.82
利润总额	497,794,295.73	834,778,634.05	-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18,021.20	572,988,266.86	-3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96	0.5170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14.89%	下降6.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688,222,387.97	9,743,659,157.9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0,461,423.16	4,169,611,746.65	-0.22
股 本	1,108,284,080.00	1,108,284,0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3.76	-0.27

注：以上数据和指标依据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145.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3.1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2.86%，实现营业总收入572,215.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9,779.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21.8万元。

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8.82%、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8.18%、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8.18%。主要原因是：（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湖北省内全社会用电量下降，叠加夏秋两季汛情，省内水电出力较大等因素，公司火电机组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同比大幅下降；（2）电力市场化改革向纵深迈进，用户侧进一步放开，全省直接交易规模同比增长，公司火电机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增加，售电均价同比小幅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经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达到深交所有关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故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四、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近日，有投资者关注到，公司为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碳交易中心"）股东，涉及"碳中和"等市场热点，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经核实，公司于2018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湖北碳交易中心，出资金额3,300万元，持股比例9.09%。湖北碳交易中心经营范围包括为碳排放权交易、自愿碳交易、能源交易等能效市场产品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发布服务等，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1,334.52万元、净利润为425.67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1,969.90万元、净利润为519.5万元。2018年、2019年湖北碳交易中心均未实施分红。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不参与湖北碳交易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参股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和指标，请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一、电话会议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1年3月23日晚间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4日下午16点至17点30分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电话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赵克宇先生、总经理赵平先生、总会计师黄历新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总工程师刘伟先生、副总经理陈书平先生、总经济师傅启阳先生，以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电话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皓天"）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报名回条发送至皓天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将于公司收到报名回条后提供。报名回条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hpi.invite@wsfg.hk，公司将在电话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杨帆/赖倚婷（皓天香港）、杨雁（皓天内地）

电话：852 – 3641 1332/ 852 – 3970 2286（皓天香港）、86-13043619171（皓天内地）

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电话会议召开后，有关电话会议音频资料将登载于公司网站www.hpi.com.cn及www.hpi-ir.com.hk，投资者可登陆网站获取。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推介全球电话会议报名回条

回 条

请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填妥以下回条并通过以下方式回复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如非机构，请注明为"个人投资者"）
电话：	
电邮：	

希望公司在电话会议中回答的问题：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在以下适合的选项中以［√］确认）

□是，我会出席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举行之电话会议。

□否，我不会出席该电话会议。

□将会有同事__________代表我参加是次电话会议。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1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案已于2021年2月7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舒峥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原告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议案主要内容为向被告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原告认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两公司属于关联方，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理应回避本次案涉决议的投票表决。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1）桂030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象山区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之间存在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即构成关联方的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旅游股份公司作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7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相关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原告请求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象山区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元［户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216301040001416，开户行：农行桂林七星支行高新支行］，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未预交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1）桂0304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关于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20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3月1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3月2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